明年起馬國幼教師須有學前教育文憑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

馬來西亞教育部總監拿督阿敏日前發文告提醒所有幼稚園必須 聘請至少擁有學前教育專業文憑 (Diploma) 資格的學前教師。馬國 內閣於 2016 年發布這項指令,並將於 2020 年 1 月起生效。

根據這項新政策,除了所有學前教師必須持有專業文憑及教學准證,幼稚園也必須聘請有教學准證的教師,否則將面臨罰款。為了支持這項政策,教育部計畫在師範學院及國立大專提供幼教的學前教育專業文憑特別課程,以鼓勵私人幼稚園教師進修。

據馬國教育部的資料,目前許多在私立幼稚園工作的教師都不 具有相關學歷。因此,教育部鼓勵教師們逐步提高自己的學術技 能。教育部要求教師們必須報讀專業文憑課程,包括了解國家學前 課程綱要,學習專業幼兒教學法,兒童心理學及了解兒童的體格發 育等方面的知識。

資料來源:2019年12月21日,星洲日報,「教育總監:指令明年生效·幼教師 須有學前教育文憑」

